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2年4月8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为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对控股孙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7,696.765219万元向参股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源”）增资，其中970.5883万元计入天

晟源实收资本，其余6,726.176919万元计入天晟源的资本公积，天晟源的注册资本由3,529.4117万元增至4,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清新环境持有天晟源60%股权，天晟源成为清新环境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关于向参股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